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整体绩效

项目编号：鄂正绩评字〔2025〕第J000号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绩效结果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调查了解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项目在资金投入和管理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方式，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积累经验。

通过“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做到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上级财政等核心概念。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摘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绩〔2025〕2号）等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撰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78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87.61万元；调整预算数6,175.84元（其中：基本支出5,748.11万元，项目支出427.73万元）；预算执行数6,17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8.11 万元，项目支出427.73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绩效目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2024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个年度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止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2、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完成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1次以上；全年在质量服务站开展质量活动不少于2次；3、市场主体培育：净增企业主体6000户，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完成162户；完成创新驱动、营

商环境大比拼各目标任务；新引进市场主体3个；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4、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新增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个；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等专项行动，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计划数共105家；全部开展监督检查，共排除隐患18起；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5、全区共制定抽查计划84个，学校食堂等民生重点行业联合抽查61个，应用信用分类抽查任务85个；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完成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及5个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较好，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重点不突出，且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可从下面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预算编制要更加完整和细化。要实现预算编制的进一步细化，不断增强预算管理

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决算数6,17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8.11万元，项目支出427.73万元。

2024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重点如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局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指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作为，创新实干，坚决贯彻落实“四大比拼”“十大工程”，全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2、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3、培育市场主体；4、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监督检查；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

调研、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立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听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时，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辅助账、报表等，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

五是访谈调查。通过向实施部门访谈调查的方式，了解“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是否达到“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施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如何等，通过客观可信的一手资料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结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访谈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辩证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各项目实施部门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对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初稿。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6,887.61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6,17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8.11 万元，

项目支出 427.7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不影响项目的开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金额为 6,17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得分为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设置了5个年度目标，各个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目标1：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止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设置了5个三级指标

①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年初目标值为10000户次，实际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3665户次，发现问题2674户次，问题发现率23.77%，整改完成率100%。

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年初目标值为200家次，实际上年度累计检查中小学校267家次，校外供餐单位15家次，大宗食材供应商46家次，发现问题385个，立案处罚20起，取缔大宗食材供应商1家。

③对粮食生产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年初目标值为应查尽查，实际上年度发现问题18个，全部整改完成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④全年共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全年共开展食品监督抽检1864批次，粮食质量抽检123批次，农残、兽残等快速检测12万余批

次，合格率达到98%以上。

⑤办理食品药品案件：全年办理食品药品案件460件，查处率100%。

2) 质量指标设置了2个三级指标

①全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年初目标值为0次，实际上年度辖区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②生产经营问题整改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上年度生产经营问题整改完成率为100%。

经过评价，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食品、药品安全信任感提升度：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特种设备企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对食品、药品的信任感。

2) 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2个三级指标

①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实际上年度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②全区食品安全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 90 分，实际上群众满意度为88.02分，经过评价该指标未完成。

年度目标2：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完成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1次以上；全年在质量服务站开展质量活动不少于2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设置了6个三级指标

①排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单位、化妆品经营企业隐患：上年度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单位、化妆品经营企业1040户次，排除隐患89起。

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秉持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应查尽查，2024年度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780例。

③对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上年度对全区59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监管率达100%。

④开展质量提升培训、AI+公益培训等活动：上年度全年依托质量服务站，开展质量提升培训、AI+公益培训等活动2次。

⑤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上年度全年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3次。

⑥助力企业增收：上年度助力企业增收超300万元，节约成本超100万元，完成缴税超1600万元。

2) 质量指标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

①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上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覆盖率完成100%。

②全年发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数：全年未发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上年度对全区59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监管率100%。

通过评价，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1个三级指标

①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上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在80分以上，经过评价该指标未完成。

年度目标3：市场主体培育：净增企业主体6000户，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完成162户；完成创新驱动、营商环境大比拼各项目标任务；新引进市场主体3个；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

①实现企业主体总户数：年初目标值为净增企业主体6000户，实际上企业主体总量33706户，净增7006户，占全年预期目标124.84%。

②实现“个转企”户数：年初目标值为162户，实际上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实现“个转企”164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101.23%。

③新引进企业数：年初目标值为1人，实际上新引进体现产值（营收）市场主体3个，达标。

2) 质量指标设置了2个三级指标

①全面完成创新驱动、营商环境大比拼各项目标任务：已达标。

②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上年度全年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6条。

经过评价，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推动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增强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和创新力：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强了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和创新力，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通过评价，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4：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新增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个；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等专项行动，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计划数共105家；全部开展监督检查，共排除隐患18起；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设置了6个三级指标

①建立区级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上年度推进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站建设，新增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个。

②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订单式打假等专项行动：年初目标值为开展专项活动不少于20次，实际上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订单式打假等专项行动20余次。

③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价格违法案件：上年度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价格违法案件28件，依法查处率100%。

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计划数：上年度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计划数共105家。

⑤开展监督检查并排除隐患：对于隐患排查应查尽查，上年度全部开展监督检查，共排除隐患18起。

⑥抽查集贸市场、商超等使用的计量器具：抽查集贸市场、商超等使用的计量器具100余件，立案6起，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2) 质量指标设置5个三级指标

①遏制各类侵权违法行为：根据评价该指标已达标。

②规范白酒、食盐、汽车配件等市场秩序：根据评价该指标已达标。

③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件：根据评价全年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该指标已达标。

④检查率、问题整改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0次，实际上年度未发生三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⑤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上年度抽查集贸市场、商超等使用的计量器具100余件，立案6起，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1个三级指标

①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力规范白酒、食盐、汽车配件等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促进了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

2) 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1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意识，有效遏制各类侵权违法行为。

通过评价，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5：全区共制定抽查计划84个，学校食堂等民生重点行业联合抽查61个，应用信用分类抽查任务85个；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诉处置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

①全区制定抽查计划：上年度全区共制定抽查计划84个，发起抽查任务95个，其中“一业一查”任务10个。

②学校食堂等民生重点行业联合抽查：上年度学校食堂等民生重点行业联合抽查61个，联合抽查占比64.20%。

③应用信用分类抽查任务：上年度应用信用分类抽查任务85个，信用分类抽查应用率89.47%。

2) 质量指标设置3个三级指标

①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上年度随机抽查

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100%。

②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上年度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100%，该指标已达标。

③按期办结率：上年度全年按期办结率100%，未发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群访性负面舆情，该指标已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协同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1个三级指标

①企业合规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评价，该项指标已达标。

通过评价，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单位）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为良好。部门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1. 2025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 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武汉

主评人：

2025年4月24日